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督、审核、评估与协调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公司制度规范运作，人员组成符合监管规定。

（一）成员构成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 2 名、董事 1 名，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履职能力，且均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人员调整情况

2025 年 8 月 7 日，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惠萍女士因工作

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唐国平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唐国平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韩萌女士、董事段修国先生，调整后结构合规、专业互补，运作稳定高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召开会议，全年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出席人数符合规定，审议事项均获全票通过，具体如下：

1.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

案》等 2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质量、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进行全过程、全维度监督与综合评估，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执业规范、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审计委员会严格督导审计机构选聘与续聘流程，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实施全程跟踪与督导，在审计计划制定、重点领域确定、相关审计事项应对等关键环节实施专项监督，组织召开审计沟通会议，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重点事项，保障审计工作独立、规范、高效、有序推进。

（二）审阅财务会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慎审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重点关注收入确认、业绩承诺事项完成进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等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财务造假、舞弊及重大错报情形，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披露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认真审阅《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健全有效，运作规范，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控检查、风险排查与缺陷整改，重点关注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领域，全程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持续完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经营与财务风险。

（四）指导与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审议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职责、流程与标准，提升内部审计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认真审阅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指导内部审计聚焦重点业务、关键领域开展审计工作，督促审计问题整改闭环、落地见效。统筹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联动，全面提升审计监

督整体效能。

（五）协调内外部审计及相关方沟通

审计委员会建立常态化、多层次沟通机制，在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审计调整、审计报告出具等全流程，组织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就审计重点、时间安排、重大会计判断、问题整改等事项达成一致，保障审计工作高效推进。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各项职责，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外部审计选聘与执业监督，提升外部审计质量；健全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防控；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2026 年度工作展望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聚焦核心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强化财务报告审核与信息披露监督，提升披露质量；二是着力提升审计工作质量，规范审计流程、聚焦审计重点，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核心作用；三是健全

内部控制体系，加大风险排查与整改督导力度；四是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提升规范运作与专业履职能力；五是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与咨询作用，助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